

中共河北省委文件

冀发〔2012〕22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改革的意见

(2012年10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建设,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科技创新与改革重要性的认识

(一) 加快科技创新与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攻坚阶段，中央把加快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对科技发展作出了新的全面部署，明确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科技对调结构、转方式的支撑引领作用。从河北实际看，要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克服资源能源环境等制约发展因素，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战略目标，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在提升创新能力上下功夫。

（二）加快科技创新与改革是抢抓发展机遇的迫切需要。进入“十二五”时期，我省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首都经济圈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河北沿海地区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冀中南地区被列为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都对科技创新提出了迫切需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充分发挥环京津、沿渤海的区位优势，完善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利用好京津科技资源，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着力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加快科技创新与改革是提升科技服务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工作，坚持把科学技术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大力实施科教兴冀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创新型河北建设，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但是，全省科

科技进步水平与调结构、转方式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总体上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还没有完全确立，全社会科技投入严重不足，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型团队匮乏。解决好这些制约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必须加快科技创新与改革，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推进科技创新与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为重点，紧紧围绕调结构、转方式的主线，解决“两个同时并存”、资源环境制约等突出问题，深化科技创新与改革，加快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推进科技开放合作，着力组织大项目、搭建大平台、建设大基地、培育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提升企业、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末，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增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0 家，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达到 2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0 家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比重大幅度增加，全省发明专利年均增长 15% 以上。产业科技发展水平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5% 以上，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0%；建设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20 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50 个，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60 个，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60 个；培育应用重大农业新品种 50 个。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活动人员达到 25 万人以上，研究开发人员达到 8 万人年；引进一批“千人计划”科技人才，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优秀团队 100 个。科技投入快速增长。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具有河北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效益大幅提高，创新人才竞相涌现，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跨入创新型省份行列。

(三)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把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紧紧围绕“一产抓特色、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发展战略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强产业技术创新与重大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调结构、转方式的支撑引领作用。二是坚持企业主体，协同创新。加快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创新活动的主体、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三是坚持人才优先，科技创业。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为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四是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科技资源，按照“借梯上楼、借船出海”的思路，着力推动京津冀科技合作，促进高科技成果向我省转化。五是坚持政府推动，市场

引导。强化政府宏观指导和服务职能，加强对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营造公平、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资源合理流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加强产业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开放带动、集聚发展的思路，加快构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在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新兴文化产业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发具有竞争优势的高端产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进“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试点工程、“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金太阳”太阳能光伏示范工程等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实施，促进新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展市场空间。壮大产业创新基地，加快唐山高速动车组、承德钒钛等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邯郸智能感知装备、保定新能源及输变电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努力在新兴产业优势领域打造十大“行业巨人”、百家“企业航母”。强化政策支持，在财税、金融、土地、环保等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

(二) 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为调结构的首要任务，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施产业升级和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加大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研发推广力度，推动钢铁、石化、建材等传统支柱产业技术水平向高端

攀升。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快高新技术集成应用，提升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创新资源聚集，推动传统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转型发展。强化节能减排科技支撑，深入实施全省新老“双三十”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示范企业和示范区域建设，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

（三）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发展。按照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要求，加快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的集成创新应用。重点围绕粮食核心区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和农产品安全，加强优良品种、农业节水、环境保护、高效种养、绿色产品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实施“渤海粮仓”科技增产工程。发展农业科技园区，通过实施农业科技型企业认定制度、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等，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大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开展技术服务，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深化“太行山道路”，强化对环首都扶贫攻坚的科技支持，实施绿山富民科技工程，促进山区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充分发挥省山区创业奖的作用，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特别是科技人员到山区创新创业。

（四）促进现代服务业拓展提升。建设现代服务业科技支撑体系，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数字生活、数字医疗等领域，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促进服务产业

与现代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重点在文化创意、动漫设计、特色传统文化等方面，促进科技文化深度融合，运用高新技术培育新兴文化产业和产业园区（基地）。实施服务业拓展计划，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工业设计创业产业园，加快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科技服务支撑，着力提升科技金融、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科技孵化等服务能力，推动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紧密结合，着力培育技术实力雄厚的高端服务业企业。

（五）提高民生领域科技支撑能力。发挥政府在民生科技投入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对民生科技支持力度。实施科技惠民计划，加快推进人口健康、食品药品安全、防灾减灾、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努力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科技需求。按照着力优化生态环境的要求，加快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流域治理、近岸海域水质改善等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带动生态环境改善。结合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单位研发应用先进适用产品，完善科技服务网络，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四、深化科技开放与合作，促进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全面提升科技开放合作水平。坚持把科技开放合作作为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加强与国家大院大所、高等院校、军工集团的科技合作，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长期合作机制。抓好百家央企、百家院所校有关重点项目的落实，支持与央

企、国家院所校共建研发中心，联合开发、引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加快推进京津冀科技合作，积极搭建合作平台，从制度、政策、环境等方面，建立鼓励双方联合研发、人才交流、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的良好机制，实现互利共赢。深入推进冀港、冀澳、冀台及国际科技交流，进一步拓展合作渠道和领域，瞄准世界500强，加大科技招商力度。

(二) 加快建设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围绕沿海“增长极”、环首都绿色经济圈和冀中南重点开发，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在我省环首都经济圈，加快建设一批新兴产业示范区和科技成果孵化园区。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规划建设河北京南中关村科技园区，制定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突破性措施，营造园区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推动河北与中关村的科技合作和产业合作。在曹妃甸、渤海新区、北戴河新区建设大学科技园、软件园区等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物联网、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和生态工业示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在冀中南地区重点建设国防民用高技术成果转化示范园区，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三) 大力发展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度，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园区，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于建设水平高、规模大、作用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生产

力促进中心、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强化公共技术服务，引领科技型企业集群化发展。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建设全省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和创新驿站网络，促进我省产业、企业技术需求与京津优势科技资源、创新成果有效对接。支持建立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四) 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设立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每年重点支持 100 项在我省转化的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以及京津国家院所校重大科技成果。在支持项目选择上，围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制约传统产业的重大技术问题。在支持方式上，积极探索政府科技资金使用新模式，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后补贴等多种扶持方式。在工作推动上，建立“引进——评价——推进——应用”多主体推进的机制。

五、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相结合

(一)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政府重大科技项目主要由企业参与，科技研发投入主要由企业承担，技术研发机构主要由企业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由企业实施。提升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企业的创新服务能力，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产业需求开展创新活动和人才培养，支持高校、科

院所工程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关系，解决企业科技力量不足的问题。探索建立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模式，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促进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财政支持建成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等资源，要向社会开放；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使用的，政府给予奖励。

（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实现科技进步的基础条件。加快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平台，按照“有专职技术人员、有固定场所、有研发经费、有科研设备、有具体研发方向”的要求，推动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鼓励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并购海外研发机构或在海外、京津等创新资源丰富地区建立企业研发机构。鼓励商业、物流、建筑等企业建立数据中心、评测中心、创意中心、工程设计中心等机构，开发应用先进技术成果，提升企业整体发展水平。

（三）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由科技部门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实施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制度。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支持力度，扩大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积极支持省引导基金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战略

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对接。综合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对成功投资的财政资金给予风险补助，发挥省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建立科技风险投资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设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创办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提高企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鼓励企业争创国家创新型企业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强化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导向，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提升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推广创新方法在企业的深度应用，加大对创新成果获取知识产权的扶持力度，促进创新成果及时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企业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的制(修)定。

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创新创业提供智力支持

(一) 建立完善人才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以人为本、人才优先发展的理念。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加快在全省形成人才优

先发展的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八项重点人才工程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统筹布局，着力推动人才强省战略深入实施。

(二) 加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围绕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等重点引智工程，积极支持省内科技人员申报“国家特支计划”，培养更多的科技领军人才。加快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园、院士工作站，促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向我省聚集。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坚持项目、基地、人才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巨人计划”，加快培育100名科技领军人才。加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力度，发挥各类专家的传帮带作用，积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大力培养实用型人才，以提升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为重点，加快培养高级技师、技师、种养加能手，促进高技能人才和农村适用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模式，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兼职岗位，选聘科技型企业、企业技术专家担任客座教授，推行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制”。

(三) 强化对科技人才转化科技成果的政策导向。改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人事管理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在企业兼职和流动。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为股权、期权等政策，加大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收益分配比例。各级政府要在企业注册、财税政策、风险投资、科研立

项等方面给予扶持，调动创新创业者的积极性。

七、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

(一)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科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宏观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鼓励科技创新的各项政策，合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区之间的科技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各类专项资金、科技计划、发展基金的定位和支持重点，抓好顶层设计，分类实施，防止科技资源重复浪费。针对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环节，大力组织实施跨学科、跨领域、跨阶段、系统化的技术创新工程，推进产业发展壮大。完善科技决策咨询制度，科技规划制定、发展战略选择、重大政策出台等，要加强相互协调，提高重大科技决策的科学性。

(二) 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创新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着重评价学术价值，应用研究和转化项目着重评价对产业技术的突破性和带动性，技术改造和产业化项目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完善科技人员评价制度，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更加注重面向经济、面向产业、面向企业的服务能力，增加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评价权重。改革科技奖励制度，推动政府科技奖励向企业倾斜，向产学研联合创新成果倾斜，向拥有发明专利、技术标准的成果转化倾斜。

(三) 完善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第三

方参与重大项目咨询与评估制度。推行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加大经费监管力度，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科技项目网上申报和评审，增强立项审批的公正性。设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强化科技人员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八、强化科技政策保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一) 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技创新与改革摆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选好配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科技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科技创新的专项考核办法，加大考核力度，专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依法监督机制，确保税收优惠、财政投入等支持科技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大力推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提高省本级科技经费预算额度，省级一般预算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增长幅度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两个百分点；设区市、县（市、区）财政科学技术经费支出占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应当高于百分之二，且一般预算安排的科学技术经费增长幅度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指导和支持企业设立专门账户，正确核算研发费用，更加有效地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大中

型工业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达到当年销售收入2%以上。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创业，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创业投资、科技保险等，推进科技金融结合。

(三)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导向。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国家、省有关促进科技创新的规定，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大各项政策法规落实力度。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利于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有利于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在推动创新型城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形成特色。

(四) 加强和完善县级科技工作。要把服务“三农”、扶持中小企业和发展特色产业作为县级科技工作的主要任务，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进一步强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各县（市、区）要加强科技队伍建设，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保障经费安排，提高对科技进步的综合管理能力。

(五) 深入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各种形式，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大力开展科普进村户、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实施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工程，加强科普场馆建设，公益性科普场馆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制定重大科普作品选题规划，繁荣科普创作，打造优秀科普品

牌。发展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此件发至县处级)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2012年10月17日印发
